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Bonds should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e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e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 基础募集说明书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2026 Financial Bonds
Base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ssuer: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Registered Office: Floors 6-30 and 32-42, building 1, yard 10,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100020

Zip Code: 100020

二〇二六年九月

September, 2026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于美国以外向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金融债券。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Financial Bond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the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次金融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bond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institution recognized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Central Money Markets Unit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投资者确认：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mail and access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s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s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本次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1 号）核准发行。

The Bond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Xu Zhun Yu Jue Zi (2026) No.61)*.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investor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to make independent investm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Any statement contrary to this is a false statement.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

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as well as the approval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fter making all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inquiries.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contain any false records,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material omissions.

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在指定的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Investors can access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t designated places, Internet sites or media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目录

重要提醒.....	2
发行人声明.....	6
目录.....	8
释义.....	9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11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第三章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39
第四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44
第五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5
第六章 备查信息.....	4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中特别指出，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中信银行/发行人/本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1号)核准，本 行2026年度拟发行的普通金融债券（不含 专项金融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 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 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银行间市场/银行间 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 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等

公司章程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指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指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一、本行2026年度普通金融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1 号），本行获批：“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下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250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2,160 亿元。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拟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行情况自行确定每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和发行方式。

以上发行计划不包括本行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拟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和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前述两类金融债券的发行文件将另行公告。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额度及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年度发行计划将根据本行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票面利率等发行条款将于各期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披露，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条款请以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为准。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或报价发行，在各期债

券发行前确定并向投资者披露。

簿记建档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各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 X 期）（债券通）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报价发行直接面向投资人以本行报价方式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货币及债务工具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认购本次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

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八）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

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要素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要素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和付息兑付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

露经审计的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付息兑付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英文名称：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645,162,264 元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联系人：谭鑫、韩羽来、杜哲卿

联系电话：010-66638646

传真：010-65559249

网址：www.citicbank.com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987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批复同意成立中信实业银行。

2004 年 4 月 1 日，银监会批复同意中信实业银行增资至 140 亿元。

2004 年 12 月，中信集团向中信实业银行拨付资本金 25 亿元人民币。

2005 年 3 月 25 日，银监会批准中信实业银行增资至 177.9 亿元。

2005 年 8 月，中信实业银行更名为中信银行。

2006 年 4 月 13 日，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签订协议，约定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转让定价基准日，中信集团向中信国金转让发行人 19.9% 的权益，转让价格以发行人按国际会计准则审计后的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溢价 15.3%，且不低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实际总对价为约 53.008 亿港元。作为对价，中信国金向中信集团定向发行新股。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发行人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111,311.14 万元人民币，中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2,639,429.22 万股，占发行人 A 股和 H 股发行前全部股份的 84.83%；中信国金持有

发行人 471,890.92 万股，占发行人 A 股和 H 股发行前全部股份的 15.17%。

2007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与境外战略投资者 BBVA 签订了《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根据协议，BBVA 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完成认购中信集团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 1,502,763,281 股，占发行人 A 股和 H 股发行前全部股份的 4.83%。

200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实现上海、中国香港两地同日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共发行 A 股 2,301,932,654 股，H 股 5,618,300,000 股（包括中信集团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的国有股份以及 BBVA 和中信国金分别行使的反摊薄权利和追加认购权利）。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共有 A 股 26,631,541,573 股，H 股 12,401,802,481 股，总股本 39,033,344,054 股。

2009 年 2 月，BBVA 在全球金融危机的环境中逆市增持中信银行，将其持股比例提高到 10.07%。2009 年 12 月 3 日，BBVA 又行使其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与中信集团签订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经修订）项下所享有的期权，从中信集团购买 1,924,343,862 股中信银行 H 股。本次增持的股份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完成交割。至此，BBVA 持有发行人 5,855,001,608 股 H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 15.00%。

2011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63 号）和《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52 号）核准，发行人分别进行了 A 股和 H 股配股，并分别于

2011 年 7 月和 8 月完成了相关发行事宜。本次配股合计发行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5,273,622,484 股 A 股及 2,480,360,496 股 H 股，本次配股最终共募得资金 257.86 亿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 99.9% 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 的股份，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全部业务及资产。为完成前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股份，从而导致中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8,938,929,00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85%。2013 年 2 月 25 日，上述股份转让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2013 年 10 月，中信股份受让 BBVA 持有的发行人 2,386,153,679 股 H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比增至 66.95%，BBVA 继续持有发行人 9.90% 的股份。

2014 年 8 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中国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并将其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 100% 股份。

2014 年 9 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发行人 H 股

81,910,800 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发行人 A 股和 H 股股份 31,406,992,773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13%。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 2,147,469,539 股 A 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至此，发行人股份总数增至 48,934,796,57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股，约占股份总数的 4.39%。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35,000,000,000 元优先股的募集资金专户验资手续，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优先股登记、托管手续。至此，发行人股份总数增至 49,284,796,57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股，约占股份总数的 4.36%。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1,406,992,773 股发行人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64.18%）无偿划转给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面值为 263.88 亿元的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偿划转给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是本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要求而实施的调整，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中信有限、中信金控通知，中信有限所持有的面值为 263.88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过户登记至中信金控名下，中信有限不再持有本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中信金控通知，中信有限无偿划转至中信金控的本行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2,468,064,479 股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本行控股股东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

2024 年 3 月，中信金控将其持有的 263.88 亿元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本行 4,325,901,639 股 A 股普通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6,610,129,41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8.70%。

2025 年 2 月 27 日，中信金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 Metal Link Limited 持有的本行全部 285,186,000 股 H 股股份和瑞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 10,313,000 股 H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本行股份 36,028,393,412 股（其中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2,763,563,47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4.79%¹；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Metal Link Limited、瑞群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不再与中信金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6,610,129,412 股，占本行股份总

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本行总股本 55,607,461,451 股为基础测算。

数的 65.79%，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6,028,393,412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4.75%，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2,763,563,479 股。

2025 年 3 月 3 日，本行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本行可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 6,710,365,691 股，较 2019 年 9 月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增加 6,710,365,691 股。上述可转债转股导致本行股本变动，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934,796,573 元增至人民币 55,645,162,264 元。2026 年 4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55,645,162,264 元人民币。

三、经营概况

中信银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2007 年 4 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禀赋优势，以全面建设“四有”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为发展愿景，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向政府与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投

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政府与机构、企业、同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在国内 153 个大中城市设有 1,484 家营业网点，在境内外下设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家附属机构。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28 家营业网点、2 家商务理财中心及 1 家私人银行中心。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 3 家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全资理财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与百度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哈萨克斯坦设有 7 家营业网点和 1 家私人银行中心。

本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始终在党和国家战略大局中找准金融定位、履行金融职责，坚持做国家战略的忠实践行者、实体经济的有力服务者和金融强国的积极建设者。成立 38 年来，本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突破 10 万亿元、员工人数超 6.7 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25 年，本行在英国

Brand Finance 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9 位,以 27.2%的增幅居中国内地银行第一;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位列第 18 位。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2025 年中国年度银行”大奖。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达 95,327.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31%;贷款及垫款总额 57,201.2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03%;客户存款总额 57,782.3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04%。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36.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6%;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达 101,310.2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28%;贷款及垫款总额 58,621.7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48%;客户存款总额 60,492.7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69%。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24.75 亿元,比上年下降 0.55%;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06.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8%。

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财务指标如下:

表: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 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合计	10,131,028	9,532,722	9,052,484
负债合计	9,283,398	8,725,357	8,317,809
贷款及垫款总额	5,862,172	5,720,128	5,498,344
客户存款总额	6,049,275	5,778,231	5,398,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630	807,365	734,675

表: 发行人利润表摘要

单位: 百万元

利润表摘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2,475	213,646	205,896

利润表摘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83,674	80,929	74,895
净利润	71,490	69,468	68,062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百万元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82	-181,032	-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85	-29,532	1,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2	220,803	-63,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33	13,777	-58,869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0.73%	0.75%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9.39%	9.79%	10.80%
成本收入比	31.61%	32.49%	32.35%
财务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及垫款总额	5,862,172	5,720,128	5,498,344
客户存款总额	6,049,275	5,778,231	5,398,183
拆入资金	159,013	88,550	86,327

注：

（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表：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监管指标	参考标准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资本充足率	≥ 11.00%	12.80%	13.36%	12.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00%	10.90%	11.26%	10.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00%	9.48%	9.72%	8.99%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 25%	68.47%	73.47%	52.00%
拨备覆盖率	≥ 150%	203.61%	209.43%	207.59%
不良贷款比率	≤ 5%	1.15%	1.16%	1.18%
成本收入比	≤ 45%	31.61%	32.49%	32.3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1.08%	1.10%	1.2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8.09%	8.86%	9.50%

四、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前十大股东

序号	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占比（%）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6,028,393,412	64.7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851,424,685	21.3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84,406,960	4.6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8,941,677	1.83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906,001,540	1.6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4,652,931	0.49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7,137,050	0.4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0.30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10,282,691	0.2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152	0.16
合计		53,299,840,366	95.78

注：

（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2）上表中 A 股和 H 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5 年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6,610,129,412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79%，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6,028,393,412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4.75%，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2,763,563,479 股。

（5）冠意有限公司（SummitIdeaLimited）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2,292,579,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12%。冠意有限公司为衢州发展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衢州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潮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153,686,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28%。

（6）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的股权。根据《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 55.64% 的股份。根据公开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同时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 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8) 就本行所知，截至 2025 年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9) 就本行所知，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五、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六、风险管理

2025 年度，本行持续健全“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深化稳健的风险合规文化。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深入推进“五策合一”²，在加力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过程中，持续优化授信结构。完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加强区域和客户集中度管控。深化审管检一体化机制，完善专职审批人体系，加强主动贷投后管理和风险缓释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机制。抓

²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查审批标准（指引）、营销指引、考核与资源配置。

实房地产、地方债务、零售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多措并举推进风险项目化解，保持资产质量稳健。深化子公司全面风险穿透管理，加强“一司一策”针对性指导，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将风险偏好作为传导落实国家政策导向的载体之一，始终秉承稳健的整体风险偏好，坚持守牢合规红线和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本行从价值视角、资本视角、风险视角、社会责任视角四个方面阐述风险偏好，分层设置风险偏好定量指标，明确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等各类主要风险管理的底线要求。加强风险偏好与授信政策、风险限额、资本管理、考核评价的衔接，并兼顾统一性和差异性，强化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推动风险偏好在银行集团内部有效传导和执行。

本行以“全景视图、全面管控、全量整治”为目标，加快推进数字化风控体系焕新升级，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系统群，全面落地银行集团统一风险视图，企业级的风控中台建设深入推进；持续精进风控模型工具，加大“AI+风险管理”探索力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全流程关键环节的线上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保理）、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以及银行账簿债券投资、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结构化融资等业务。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内控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信用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授信执行部、法律及资保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及业务部门构成。

本行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优质客户占比为整体经营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风险为指导方针,不断优化授信结构,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授信全流程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行严格执行《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积极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各项工作,夯实制度基础,有序开展统计监测和监管报送。2025 年,本行严格执行大额风险暴露客户识别和分类标准,大额风险暴露相关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

(二)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贵金属)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密切监控市场风险,严格执行产品准入和风险限额管理,及时进行风险计量和报告等措施,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2025 年，本行优化市场风险偏好并有效传导，重检核定市场风险限额并持续进行监测；按照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计量管理办法等，同时强化并表管理，指导子公司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持续跟踪和监测利率、汇率等市场波动，做好风险排查和提示，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市场风险。

（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能力、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为依托，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多层级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体系，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信息管理系统，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机制等。

2025 年，本行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预判及对客户行为变化的模拟分析，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久期、净利息收入波动(ΔNII)、经济价值波动(ΔEVE)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规模管理、套期对冲等管理工具，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在以上管理措施综合作用下，2025 年，本行银行账

簿利率风险管理指标均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运行。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

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2025 年，中国人民银行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降准、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工具向市场投放流动性；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 10BPs，优化中期借贷便利操作机制，引导市场利率下行；新设和优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下调再贷款利率 25BPs，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全年货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中枢震荡下行。

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坚持稳存增存，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统筹做好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并保持在合理水平；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加强主动负债管理，保持合理的主动负债结构，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来源多元化，持续推动金融债发行，补充稳定负债来源；重视应急流动性管理，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2025 年，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过监管规定的 30 天。

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为 144.22%，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44.22 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冲击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性覆盖率	144.22%	218.13%	167.48%
合格优质流动资产	1,080,670	1,264,199	923,158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49,299	579,554	551,189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 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4.65%，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4.65 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可用的稳定资金来源能够支持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65%	106.90%	108.29%
可用的稳定资金	5,680,395	5,373,336	5,081,306
所需的稳定资金	5,428,041	5,026,517	4,692,338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 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搭建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本行以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及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提高服务效率及股东回报为目标，树立正确的操作风险管理价值导向，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与业务连续性、

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体系机制的有机衔接，提升本行运营韧性。

2025 年，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操作风险标准法资本计量申请工作。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配套制度，优化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机制、构建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深化动态评估机制，持续提升事件收集质量、丰富监测指标、增强评估有效性，显著提升资本计量精度和工具应用深度。深入开展操作风险文化建设，组织多层次、多维度、多领域的操作风险培训与宣导。加强对附属机构操作风险并表管理，持续提升银行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风险、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开展全面业务影响分析，加强业务连续性备用资源建设，完成多场景应急演练，持续监控和处置运营中断风险。优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机制、丰富监测维度，提高评估工作质效，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外包管理，进一步强化外包管理三道防线建设，提升防范外包风险管理能力。2025 年，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

（六）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合规风险管理是本行的一项核心风险管理活动，董事会是重大合规事项的决策机构，对本行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负有最终责任。

2025 年，本行严格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和要求，持续建立完善与经

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合规管理质效，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合规管理顶层设计，全面对标金融监管总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修订完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政策》，进一步健全银行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强化新政新规传导落实，督导完成金融“五篇大文章”、《反洗钱法》等 63 项监管新规内化，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等重点领域，发布《政策速递》14 期、《合规风险提示》21 期，及时传导新规新政要求，明晰业务合规红线。深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落实监管治理要求，制定《中信银行合作机构管理办法》，全面规范第三方合作机构监督管理，推动源头管控相关风险；深入开展“黑灰产”系统治理，推动公安部门立项 19 件，清理、关停相关账号 1,300 余个，积极助力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夯实合规精益管理基础，制定《中信银行合规管理履职清单》，完善四级合规履职机制；首次对全部一、二级分行开展合规管理量化评价与精准画像，推动分行针对性提升管理水平。

（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是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以“坚守底线、强化意识、重在执行、主动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致力于打造覆盖“全员、全面、全程”的信息科技风险文化体系。

本行已建立由信息技术“一部三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组织架构。2025 年，本行持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改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通过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促进信息科技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持续提升科技治理、网络与数据安全、信息系统研发与运行、信息科技外包、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领域的综合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2025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5 年，本行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相关要求，秉持声誉风险管理“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控并重”工作理念，扎实有效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持续提升“董事会及高管层—总行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声誉风险三级治理架构运转效能；强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实现声誉风险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管理；系统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将其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加强联防联控，通过精准研判、科学管控、赋能基层，显著提高全行声誉风

险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持续加强品牌建设，推进内外部体系化品牌传播，提升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一体化管理成效。

（九）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2025 年，本行密切跟踪国际形势演变，持续强化国别风险监测和评估，定期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优化应急管理机制，及时更新国别风险评级，重检和调整国别风险限额，依托数字化工具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效能。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风险较低的国家（地区），风险整体可控。本行将持续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分布和变动情况，积极引导业务合理布局，严格管控在风险较高国家（地区）开展业务，有效防范国别风险。

（十）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或未能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财务损失，受到法律制裁、监管处罚或声誉损失等风险。

本行反洗钱工作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统筹部署、三道防线协同履职、总分支各尽其责的管理机制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法律和监管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深入践行“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管理理念，以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为核心，以迎接 FATF 第五轮国际评估为契机，以全面回溯整改为主线，聚焦客户尽职调查、产品风险溯源、反洗钱科技赋能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反洗钱管理体系化建设，持续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

2025 年，本行紧跟外部监管要求，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修订印发反洗钱工作基本规定、反洗钱培训等 2 项制度，常态化开展制度、产品、系统反洗钱审核，加强洗钱风险提示，护航业务健康发展；贯穿全年开展反洗钱回溯治理，分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推动问题源头整改；推动完善客户尽职调查机制，推进重点产品交易数据穿透映射，优化客户风险管控适当性；依托新技术、新算法，持续新增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升级反洗钱数字化管理平台功能，提高系统便捷性与智能性；加强反洗钱人才队伍建设，组建业技数融合团队，多举措提升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反洗钱管理能力；持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人员开展反洗钱培训 1,600 余次，聚焦监管热点开展 1,500 余次反洗钱宣传活动，营造反洗钱合规文化氛围的同时，有效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

第三章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本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6,916	340,915	416,442
存放同业款项	141,197	128,193	81,075
贵金属	28,851	12,387	11,674
拆出资金	446,098	404,801	237,742
衍生金融资产	41,026	85,929	44,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640	136,265	104,7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746,871	5,601,450	5,383,750
金融投资	2,926,825	2,620,870	2,592,906
长期股权投资	8,787	7,349	6,945
投资性房地产	520	578	528
固定资产	73,295	45,743	35,162
在建工程	1,239	773	3,147
使用权资产	9,565	10,233	9,811
无形资产	3,285	4,221	5,427
商誉	916	959	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70	54,130	52,480
其他资产	91,327	77,926	65,021
资产总计	10,131,028	9,532,722	9,052,4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025	124,151	273,226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6,672	968,492	927,887
拆入资金	159,013	88,550	86,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6	1,719	1,58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44,364	81,162	41,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7,502	278,003	463,018
吸收存款	6,127,012	5,864,311	5,467,657
应付职工薪酬	20,977	20,318	22,420
应交税费	4,642	7,645	4,5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1,214,339	1,224,038	965,981
租赁负债	10,249	10,861	10,245
预计负债	10,218	9,990	10,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	39	1
其他负债	72,961	46,078	42,227
负债合计	9,283,398	8,725,357	8,317,809
股东权益：			
股本	55,645	54,397	48,967
其它权益工具	104,948	105,499	118,060
资本公积	95,566	89,286	59,400
其他综合收益	3,007	16,862	4,057
盈余公积	74,099	67,629	60,992
未分配利润	375,234	343,868	320,619
一般风险准备	120,314	111,723	105,1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828,813	789,264	717,222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8,817	18,101	17,453
股东权益合计	847,630	807,365	734,67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131,028	9,532,722	9,052,484

表：发行人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475	213,646	205,896
利息净收入	144,469	146,679	143,539
利息收入	284,588	309,791	317,692
利息支出	140,119	163,112	174,1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772	31,040	32,3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433	35,971	36,9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61	4,931	4,616
投资收益	28,999	29,332	25,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23	3,803	521
汇兑收益	2,126	1,500	2,621
其他业务收入	3,046	435	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00	154	9
其他收益	740	703	745
二、营业总支出	128,801	132,717	131,001
税金及附加	2,162	2,194	2,18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67,159	69,410	66,612
信用减值损失	57,939	61,045	61,9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3	68	278
其他业务成本	1,30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74	80,929	74,895
加：营业外收入	616	256	340
减：营业外支出	247	322	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4,043	80,863	74,887
减：所得税费用	12,553	11,395	6,82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90	69,468	68,06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0,618	68,576	67,016
少数股东损益	872	892	1,046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1.20	1.22	1.27
稀释每股收益	1.20	1.20	1.14
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3,979	12,914	5,575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511	82,382	73,63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56,449	81,381	72,5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62	1,001	1,129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2,187	30,381	8,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0,871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7,891	7,715	1,76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6,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455	9,73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9,975	-	152,67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93,536	365,813	286,207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93	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4,868	-	17,3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99,515	-	206,3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9,768	355,525	358,2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5	21,490	12,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120	831,626	1,049,93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211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0,157	124,278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35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607	30,168	90,98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86,823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8,739	258,336	380,3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48,59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79,7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0,333	-	215,8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096	124,906	141,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89	41,906	3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04	27,016	31,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54	68,421	74,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038	1,012,658	1,050,84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82	-181,032	-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6,365,852	3,848,154	2,768,3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4	1,070	65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37	260	83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	-	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6,693	3,849,484	2,769,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6,958	3,860,233	2,753,72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20	18,783	13,52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4,778	3,879,016	2,767,25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85	-29,532	1,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1,641,535	1,553,890	1,096,139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3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535	1,583,890	1,096,139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39,993	3,516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1,644,658	1,261,613	1,106,000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98	28,178	24,724
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	26,745	29,925	21,4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	3,378	3,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327	1,363,087	1,159,24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2	220,803	-63,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2	3,538	3,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33	13,777	-58,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79	249,002	307,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12	262,779	249,002

二、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监管指标	参考标准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资本充足率	≥11.00%	12.80%	13.36%	12.93%

主要监管指标	参考标准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0%	10.90%	11.26%	10.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9.48%	9.72%	8.99%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8.47%	73.47%	52.00%
拨备覆盖率	≧150%	203.61%	209.43%	207.59%
不良贷款率	≦5%	1.15%	1.16%	1.18%
成本收入比	≦45%	31.61%	32.49%	32.3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08%	1.10%	1.2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8.09%	8.86%	9.50%

第四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和付息兑付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付息兑付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谭鑫、韩羽来、杜哲卿

联系电话：010-66638646

传真：010-65559249

邮政编码：100020

二、其他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第六章 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本行住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www.shclearing.com.cn 或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